

台安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辽0321执恢68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平，女，1971年6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。住所地：台安县金厦上城小区3号楼5单元301室。

被执行人：刘帅，男，1985年4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。住所地：台安县金厦上城小区13号楼5单元202室。

被执行人：王雪，女，1986年8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。住所地：台安县金厦上城小区13号楼5单元202室。

本院在执行李平与刘帅、王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因被执行人刘帅、王雪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王雪所有的位于台安县台安镇大庆东路9号金厦上城13号楼东5单元202室的房屋进行查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雪所有的位于台安县台安镇大庆东路9号金厦上城13号楼东5单元202室的楼房，证号为：台安

县房权证字第 30029 号，面积 83.35 平方米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：刘洪洋

审判员：韩 平

审判员：赵艳娟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



书记员：官 亮